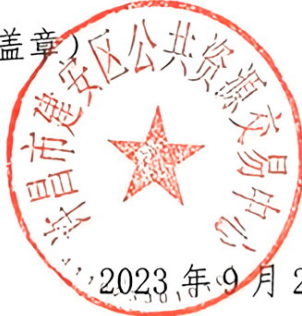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公字〔2023〕47号

招标人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		
项目名称	购置安装1套6因子空气自动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中标人	河南民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元)	(大写): 玖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 993500.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期,运维期限为一年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天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见证单位(盖章)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购置安装1套6因子空气自动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安政采公字〔2023〕47号)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
乙方：河南民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九月

甲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采购人全称）

乙方：河南民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建安政采公字（2023）47号的购置安装1套6因子空气自动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产地及厂家
1	PM10 分析仪	峰悦奥瑞、AR1000	台	1	165,000.00	165,000.00	中国河南、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PM2.5 分析仪	峰悦奥瑞、AR1000	台	1	168,800.00	168,800.00	中国河南、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二氧化硫分析仪	峰悦奥瑞、1032	台	1	80,000.00	80,000.00	中国河南、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氮氧化物分析仪	峰悦奥瑞、1014	台	1	83,600.00	83,600.00	中国河南、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产地及厂家
5	一氧化碳分析仪	峰悦奥瑞、1012	台	1	79,800.00	79,800.00	中国河南、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臭氧分析仪	峰悦奥瑞、1016	台	1	79,800.00	79,800.00	中国河南、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动态校准仪	峰悦奥瑞、1046	台	1	58,500.00	58,500.00	中国河南、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零气发生器	峰悦奥瑞、1011	台	1	39,500.00	39,500.00	中国河南、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	峰悦奥瑞、订制	台	1	22,000.00	22,000.00	中国河南、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配套采系统辅助设施	峰悦奥瑞、订制	套	1	30,000.00	30,000.00	中国河南、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气象五参数监测仪	峰悦奥瑞、AR5900	套	1	11,500.00	11,500.00	中国河南、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产地及厂家
12	工控机	峰悦奥瑞、AR850	台	1	13,000.00	13,000.00	中国河南、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VPN	深信服、订制	台	1	17,800.00	17,800.00	中国深圳、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监控及城市能见度系统	海康威视、订制 峰悦奥瑞、AR5500	套	1	20,000.00	20,000.00	中国浙江、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UPS电源	山特、C6KS	台	1	10,000.00	10,000.00	中国深圳、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6	质控设备	峰悦奥瑞、ARGF25L	台	1	20,000.00	20,000.00	中国河南、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安装调试	峰悦奥瑞、订制	套	1	设备价格已包含	设备价格已包含	中国河南、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运维服务	民汉环保、定制	年	1	94,200.00	94,200.00	中国河南、河南民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产地及厂家
合计		大写：玖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993,500.00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993500.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期，运维期限为一年。

4.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含采购公告、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4 交付条件：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协调、人员培训、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

（2）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安装和试运行要求，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通过主管部门的专家验收；包含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耗材、文本编制、人工等。

（3）数据联网对接、相关制度、记录及档案的制定。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

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付款方式：

项目设备安装到位调试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甲方积极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待资金到甲方账户后，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甲方需尽快支付项目资金。

7.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8、履约保证金

☒无。 ☐有。

9、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

10、违约责任

10.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0.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

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0.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0.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2.5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10.2.6 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款总额 5% 违约金，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

10.2.7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05% 违约金。

10.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5% 违约金。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由诉讼提起方向建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售后服务承诺

14.1 免费保修期：乙方承诺免费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

14.2 超过免费保修期外的维修：

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用户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乙方，乙方承诺不借故推诿，并且维修费不超过市场平均价格。

14.3 解决故障时间：用户提出故障保修后，响应时间为 1 小时。24 小时内

到达客户地点后并解决故障。

14.4 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和技术培训：

根据用户需求，我公司免费为其培训指定人员，根据客户需求，直至培训到用户能熟练操作为止。我公司长期保持专业技术人员携带专业维修设备提供上门服务。

15、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5.1、除本合同规定情形和《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5.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1 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未按要求及时开展相关工作，经甲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

15.2.2 未能达到规定目标及服务质量保证的；

15.2.3 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60 日的；

15.2.4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16、甲乙双方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作如下约定：

16.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许昌市建安区兴业大厦 2103 房间。

16.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绿东村街道桐柏路 238 号凯旋门大厦 A 座 1803 室。

16.3 甲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纸质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纸质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16.4 甲乙双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

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17、合同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18、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7.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4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5 其他：☒无。☐。

（签署页）

甲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

单位地址：许昌市建安区兴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河南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绿东村街道桐柏路238号凯旋门大厦A座1803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2550356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淮支行

账号：2598 6914 1074

签订日期：2023年09月27日

签订地点：许昌市建安区兴业大厦

签订日期：2023年09月27日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河南民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91410102MA47Q8R30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